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控股子公司”）在办理不动产证期间需取回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的土地使用权证，本次公司及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董万程、商小刚

2018年12月03日